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7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360万份调整为3,354.57万份,预留部分不作变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7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2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54.57万份。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9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具体分配如下: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6,553.02万股的1.78%,其中首次授予3,36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0%;预留84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20%。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云芝                   | 董事     | 34.68         | 0.83%        | 0.01%           |
| 刘明文                   | 副总裁    | 30.43         | 0.73%        | 0.01%           |
| 张杰明                   | 副总裁、董秘 | 30.43         | 0.73%        | 0.01%           |
| 张劲云                   | 副总裁    | 22.00         | 0.52%        | 0.01%           |
| 张仲云                   | 财务总监   | 30.43         | 0.73%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1,322人) |        | 3,210.03      | 76.48%       | 1.36%           |
| 预留                    |        | 840           | 20.00%       | 0.36%           |
| 合计                    |        | 4,200         | 100.00%      | 1.78%           |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云芝                   | 董事     | 34.68         | 0.83%        | 0.01%           |
| 刘明文                   | 副总裁    | 30.43         | 0.73%        | 0.01%           |
| 张杰明                   | 副总裁、董秘 | 30.43         | 0.73%        | 0.01%           |
| 张劲云                   | 副总裁    | 22.00         | 0.52%        | 0.01%           |
| 张仲云                   | 财务总监   | 30.43         | 0.73%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1,322人) |        | 3,206.60      | 76.45%       | 1.36%           |
| 预留                    |        | 840           | 20.00%       | 0.36%           |
| 合计                    |        | 4,194.57      | 100.00%      | 1.77%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38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佩娟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云芝                   | 董事     | 34.68         | 0.83%        | 0.01%           |
| 刘明文                   | 副总裁    | 30.43         | 0.73%        | 0.01%           |
| 张杰明                   | 副总裁、董秘 | 30.43         | 0.73%        | 0.01%           |
| 张劲云                   | 副总裁    | 22.00         | 0.52%        | 0.01%           |
| 张仲云                   | 财务总监   | 30.43         | 0.73%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1,322人) |        | 3,206.60      | 76.45%       | 1.36%           |
| 预留                    |        | 840           | 20.00%       | 0.36%           |
| 合计                    |        | 4,194.57      | 100.00%      | 1.77%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云芝                   | 董事     | 34.68         | 0.83%        | 0.01%           |
| 刘明文                   | 副总裁    | 30.43         | 0.73%        | 0.01%           |
| 张杰明                   | 副总裁、董秘 | 30.43         | 0.73%        | 0.01%           |
| 张劲云                   | 副总裁    | 22.00         | 0.52%        | 0.01%           |
| 张仲云                   | 财务总监   | 30.43         | 0.73%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1,322人) |        | 3,206.60      | 76.45%       | 1.36%           |
| 预留                    |        | 840           | 20.00%       | 0.36%           |
| 合计                    |        | 4,194.57      | 100.00%      | 1.77%           |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具体分配如下:

二、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62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43万份。公司决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万份调整为4,194.5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89人调整为1,327人,具体分配如下:

除此外,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标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列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2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54.57万份。

四、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6日;

4、本次授予涉标的激励对象共1,327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云芝                   | 董事     | 34.68         | 0.83%        | 0.01%           |
| 刘明文                   | 副总裁    | 30.43         | 0.73%        | 0.01%           |
| 张杰明                   | 副总裁、董秘 | 30.43         | 0.73%        | 0.01%           |
| 张劲云                   | 副总裁    | 22.00         | 0.52%        | 0.01%           |
| 张仲云                   | 财务总监   | 30.43         | 0.73%        | 0.01%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1,322人) |        | 3,206.60      | 76.45%       | 1.36%           |
| 预留                    |        | 840           | 20.00%       | 0.36%           |
| 合计                    |        | 4,194.57      | 100.00%      | 1.77%           |

5、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5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